

生法》的基础上,应加强农药残留监督监测,及时掌握农药污染动态,针对目前存在的农药污染状况,及时向政府部门提出减少或避免农药污染的措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农药市场和农药的使用管理。

4.2 针对目前农药污染状况,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的农民了解农药污染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让广大农民懂得如何科学用药、规范用药,避免超范围或不按用药时限、使用量用药,减少和避免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因农药使用不当造成对蔬菜污染。

4.3 研究减少或消除被污染蔬菜中残留农药的方法,通过宣传手段让广大消费者了解食用蔬菜前去除残留农药的方法,以增强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这方面广东省在九十年代初期曾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经验和较好的效果。^[8]

参考文献:

- [1]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 食品卫生标准汇编(3)[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 [2]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 食品卫生标准汇编(4)[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
- [3]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标准处: 食品卫生标准汇编(5)[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9
- [4] 农牧渔业部, 卫生部.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Z]. 1982
- [5] 《农药管理条例》[Z], 1997
- [6] GB 4285- 84.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S]
- [7] 河北省人民政府. 河北省实施《农药管理条例(办法)》[Z], 1999-05-10
- [8] 赖威民, 邓峰, 吕澳生, 等. 广东省预防农药中毒的流行病学研究及综合预防效果[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1992, 4(1): 77~ 83

中图分类号: R15; S481+.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 05- 0028- 03

江苏省市售保健食品标识现状调查与分析

孙英全¹ 袁宝君¹ 严隽德¹ 陆晓辉² 张 庆²

(1. 江苏省卫生防疫站, 江苏 南京 210009;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习生, 江苏 南京 210000)

保健食品的标签、产品说明书是消费者了解产品功能作用, 指导合理选购和科学食用保健食品的重要媒介之一, 如果传达错误信息, 将导致消费者误用或滥用保健食品。因此, 对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等标识加强卫生监督和管理十分重要。为了解我省市售保健食品标识标注情况, 给今后保健食品监督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参考, 结合卫生部开展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我们于 1999 年 6 月对本省市售保健食品标签、产品说明书以及部分产品宣传材料进行了专项调查。

1 材料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与方法 按照卫生部市场保健食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宣传材料的抽查方案, 在省会南京市随机抽查了大、中、小型商店各 2 个, 药店(包括保健食品专卖店) 2 个, 对其标有保健功能的所有食品以及部分产品的宣传材料进行逐一登记。共调查相关食品 126 种次, 除去重复调查的产品 19 种, 实际调查了 107 种保健食品。

1.2 调查内容 印制统一的调查表格, 内容包括: 保健食品品名、生产单位、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注意事项、日期标示(保质期)等。

1.3 评判方法 以卫生部批准^[1~ 11]的保健食品、增补功能的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申报单位的批准证书和说明书的内容为依据, 对调查产品标识合格与否和单项内容合格情况进行判定。

1.3.1 产品的判定 每种产品标识若有一项内容不合格, 则判定该产品标识不合格。

1.3.2 单项内容的判定 “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单位”、“保健功能”等内容与通告相应内容不符的认定为单项不合格;适宜人群未标注或标注内容与批准功能不符的为不合格;“注意事项”中,(1)抑制肿瘤、调节血糖、调节血脂、调节血压的保健食品未标注“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治疗作用”为不合格。(2)褪黑素为主要成分的保健食品,未标注“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治疗作用”以及“驾车、机械作业前或正在作业时以及从事危险操作者请勿使用”等字样的为不合格;(3)酒类保健食品,未标注“本品不宜过量饮用”字样为不合格;(4)节食类减肥食品,未标注“减至正常体重后,勿需再食用/停止食用”字样为不合格。

2 结果

2.1 一般情况 被调查单位中以中型商店和药店销售的产品品种所占比重最多,大中小型商店及药店品种比例分别为 24.3%、33.6%、8.4%、33.6%,且 75.7% 为外埠食品;从产品的合法性来看,未经卫生部批准却标注保健功能的产品(以下称非法产品)有 15 种,占 14.0%,标有“卫食健字()第 号”的产品(以下简称合法产品)92 种,占 86.0%。对各类保健食品标识合格率进行统计比较显示,这次调查的 107 种保健食品的标识合格率仅为 41.1%。15 种非法保健食品均在其标签、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宣传材料上标注或宣传产品功能;92 种合法保健食品的标识合格率也仅为 52.2%;大中小商店及药店销售的保健食品标识合格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chi^2=9.77, P<0.05$),药店(专卖店)销售的保健食品标识合格率最低,仅为 22.2%。本省与外埠产品之间无显著性差别 ($\chi^2=2.86, P>0.05$)。

2.2 不同功能类别产品的标识合格情况分析 将调查的每种保健食品的保健作用按标注的第一功能统计,107 种保健食品可归属为 16 类;若以标注的所有功能统计,则共涉及 23 类功能。表 2 列出了

以标注的第一功能分类的各类保健食品的标识合格情况。可见在标注的第一功能中,以免疫调节、抗疲劳、补钙、减肥、延缓衰老等 5 类为主,占总调查数的 74.77%,所占比例分别为:26.70%、18.69%、14.95%、9.35%、5.61%,其余功能占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各类功能食品标识合格率按高低排次,前三位为抑制肿瘤、补钙、抗疲劳类食品,分别为 100.0%、68.75% 和 65.00%。调查的调节血脂、促进生长发育、防龋洁齿、促进智力发

表 1 江苏省市售保健食品标识抽查合格率分析

	调查产品数	构成 %	标识合格数	标识合格率 %
总计	107	100.0	44	41.1
被检单位类型				
大	26	24.3	11	42.3
中	36	33.6	21	58.3
小	9	8.4	4	44.4
药店	36	33.6	8	22.2
地域性				
本省食品	26	24.3	7	26.9
外埠食品	81	75.7	37	45.7
合法性				
合法产品	92	86.0	44	52.2
非法产品	15	14.0		

表 2 不同功能产品的标识合格情况

功能类别 ⁽¹⁾	抽查品种数	构成 %	合格品种数	合格率 %
免疫调节	28	26.17	15	53.57
抗疲劳	20	18.69	13	65.00
补钙类	16	14.95	11	68.75
延缓衰老	6	5.61	2	33.33
改善睡眠	2	1.87	1	50.00
抑制肿瘤	1	0.93	1	100.00
减肥类	10	9.35	1	10.00
调节血脂	4	3.74	0	0.00
促进生长发育	3	2.81	0	0.00
防龋洁齿	1	0.93	0	0.00
促进智力发育	3	2.81	0	0.00
养颜护肤	5	4.67	0	0.00
解酒保肝	1	0.93	0	0.00
润肠通便改变食欲	4	3.74	0	0.00
补肾壮阳	2	1.87	0	0.00
改善微循环	1	0.93	0	0.00
合计	107	100.00	44	41.12

注:(1)以产品标注的第一功能分类

育、养颜护肤、解酒保肝、润肠通便改变食欲、补肾壮阳、改善微循环等 9 类 24 种功能食品的标识则均未按要求标注。

2.3 标识不合格内容分析 通过对标识单项内容不合格发生频次的比较,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出保健食品标识不合格的主要问题所在。表 3 为 92 种合法保健食品标识标注不合格的原因分析,从表 3 可见 52.38% 的产品所标注的“保健功能”内容有夸大、扩大或超出现象;39.68% 的产品其“适宜人群”未标注或标注内容超出功能所允许范围,已达暗示功能的作用;22.22% 的“产品品名”与卫生部批准的产品名称不符。在 28 种按要求需要标注“注意事项”的产品中,53.57% 的产品未标注或标注不全。

对 28 种需要标注“注意事项”的保健食品作进一步分析(表 4),结果显示:60% 的节食类减肥食品、50% 的抑制肿瘤(调节血糖/血压/血脂)的保健食品、50% 的褪黑素类及酒类保健食品均未标注各产品应标注的“注意事项”内容。

3 讨论

3.1 问题与原因 这次调查的 107 种市售保健食品中非法产品占了 14%,总的标识合格率仅为 41.1%,86% 的合法产品其标识合格率也只有 52.2%。总体反映出市售保健食品中,无论是本省或外埠产品、大中型商场还是小商场或药店的销售产品,也无论是哪种功能食品,其标识标注合格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药店(包括保健食品专卖店)所出售的保健食品中,竟有 77.8% 为标识不合格产品。分析标识不合格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生产企业没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是食品标识不合格的源头。某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只重视产品申报,在取得合法的《保健食品批准文书》通行证后,没有把精力放在如何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上,而是急功近利,看重眼前利益,在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上肆意添加内容。本次调查中发现,52.38% 的产品擅自夸大或扩大“保健功能”,在说明书和标签中任意夸大虚假宣传,滥用医学术语,以抬高文

表 3 市售保健食品标识不合格原因分析

不合格原因	品种数 ⁽¹⁾	单项发生率 % ⁽²⁾
产品品名不符	14	22.22
保健功能夸大或超出	33	52.38
适宜人群不符	25	39.68
注意事项未标注或标注不全	15	53.57

注:(1)未统计非法产品标识的单项内容。
(2)标识单项不合格发生率 % = $\frac{\text{单项不合格品种数}}{\text{单项所有应标注的品种数}} \times 100\%$

表 4 注意事项不合格产品分析

保健食品类型	调查品种数	不合格数	单项发生率 %
抑制肿瘤、调节 血糖/血压/脂类	14	7	50.00
褪黑素类	2	1	50.00
酒类	2	1	50.00
减肥类	10	6	60.00
合计	28	15	53.57

少走向规范化,这对一些生产厂家和卫生条件以及财力不具备的企业来说,更是无稽之谈,他们无视法律,利用市场管理漏洞,将一些假冒伪劣的非法产品推向市场,严重损害了保健食品行业的声誉和保健食品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

二是经销单位索证把关不严或流于形式。目前,保健食品的销售大都采取代销的方式,由生产厂家送货上门,由于经营者注重产品的差价,注重旺销产品,不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对哪些是合法产品以及哪些是标识合格产品认识不足,使一些假冒伪劣产品有机可乘,也使一些虽合法但不合格的产品流入了市场。

三是基层监督部门执法不力也是市场保健食品标签合格率低下的间接原因之一。目前对保健食品已建立了严格的、科学的审批管理制度,同时卫生部还出台了《关于保健食品标识的规定》,使对保健食品标识的管理有法可依。但保健食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基本上是通过不多的阶段性的专项检查来进行。这对目前索证工作还

不尽完善的市场来说是远远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3.2 对策 规范保健食品市场需要法制,近年来,已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制度,目前,保健食品 GMP 也已颁布,给保健食品的生产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对于目前市场上保健食品存在的种种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几方面来解决,一是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加强自身卫生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有关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知识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6]第70号[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7]第4号[Z].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7]第27号,第31号,第39号,第43号[Z].食品卫生监督,1997,5:1~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通发[1997]第1号,第8号,第9号[Z].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7]第11号,第14号,第15号,第18号[Z].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8]第3号,第5号[Z].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8]第11号,第14号[Z].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8]第28号,第31号[Z].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监发[1998]第15号,第17~19号,第33号[Z].

小学生早餐与行为影响的研究

施爱珍 刘 弘 邹淑蓉 吴其乐 颜 敏 郑 理 符振华
(上海市卫生防疫站,上海 200336)

早餐是人体获得所需营养素的重要途径之一。对处于长身体、长知识时期的学生来说,早餐的营养摄入更为重要。为了解早餐质量对学生智力、耐力等能力的影响,为合理膳食提供科学依据,我们于1997年9月15日~10月17日采用Dr Wyon的实验设计及方法,^[1]对本市奉贤县两所小学202名学生进行了早餐对学生行为影响的研究。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选择本市普通工薪家庭较多的奉贤县解放路小学、南桥小学8~9岁三年级学生202名为实验对象,其中男生103名,女生99名,并在每所学校另选四年级一个班为诱导班。

1.2 方法

1.2.1 实验早餐的组成及实验方法

实验早餐的组成及营养 根据热能、蛋白质不同,将早餐分为A、B两种类型,早餐A为玉米片、牛奶、面

* 本课题由加乐氏中国有限公司资助